

## 【小組查經材料】 羅馬書系列 6 - 因信稱義的福氣

###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15 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20 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45 分鐘）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 B. 本周主題：因信稱義的福氣

經文：羅馬書 5

背誦經文：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羅 5：11)

#### 前言：

從第三章 21 節開始，保羅論述：人在神面前稱義不是靠著行為，而是靠著神的恩典，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第四章則以亞伯拉罕為例，證明他自己的論點。因為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正因如此，亞伯拉罕成為“信心之父”，不僅是猶太人，而且是外邦人，所有相信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的屬靈父親。基督徒當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相信神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使無變有；相信聖經上的話語，神的應許；在艱難的環境中持守對神的信心，好叫我們的信心成長。

再一次回到羅馬書的主題經文：「義人必因信得生。“保羅經過嚴密的邏輯推理，給出”誰是義人？“這個問題的答案。那就是：世上沒有一個義人；而在第三章 21 節到第四章 25 節，保羅回答了“信”的問題：“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羅 4：24），而這個信能帶來“稱義”的結果：“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 3：22）。從第五章到第八章，保羅回答“得生”的問題。“信耶穌如何讓人得生命？”本章的陳述保羅著重於因信稱義帶來的兩個好處：“得著榮耀的盼望”及“得著與基督聯合而有的生命”。

## 一. 因信得著榮耀的盼望 (羅 5: 1-11)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11 不但如此，我們既借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保羅在這一段的陳述中字裡行間充滿了因福音而得的激動、歡呼、喜樂。保羅解釋他歡喜的原因：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2 節)；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3 節)；藉著耶穌基督以神為樂 (11 節)。這喜樂的根源在於：藉著耶穌基督我們能夠與神和好 (1、11 節)；因信得著榮耀的盼望 (2,5,10 節)。所有這一切福氣都來源於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工作 (6-7 節)，這工作顯明神的大愛 (8 節)。

### A. 與上帝和好 (5: 1-2)：因信稱義將我們帶入與神的新的關係：

- a. **與神相和 (1 節)**：這一節隱含的意思是在我們“因信稱義”之前，是與神為敵的。這個局面不是神刻意為之，乃是因為人的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西 1: 21) 而如今，我們因相信耶穌基督而被神”稱為義“，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除去我們的罪，讓我們”與神和好“成為可能。
- b. **站在恩典中 (2 節)**：“這恩典”指信徒因信而享有的被稱為義的地位。這地位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就失去了。罪使人不能“站立”在神的面前，亞當犯罪之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創 3: 8)，神將犯罪的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現在”指信基督之後，我們現今的狀況，是重新“得進入”這個能夠站立在神恩典中的地位。這恩典也包括了神在基督里所賜給我們的一切。
- c. **得著盼望 (2 節)**：罪使人失去神的榮耀：「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3: 23)。在不認識神的時候，人不會“盼望神的榮耀”，就像我們不會渴望去見一個與自己毫不相干的陌生人，而且或許我們還曾經得罪過他。然而如今，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重新得以進入神的恩典中，成為神的兒女，地位的改變讓我們心中恢復對神榮耀的盼望，而且是“歡歡喜喜”地盼望，以此誇口。就如詩人大衛的「誇口」：「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象，就心滿意足了。」(詩 17: 15)

B. **以患難誇口 (5: 3-5)**：與神和好並站在恩典中這個事實能夠轉化為叫人喜樂的能力，那就是“以患難誇口”（和合本譯為“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 a. **“因為知道” (3 節上)**：基督徒會遭遇苦難嗎？一個錯誤的傳福音的說法就是告訴未信的人：“信主之後凡事都會順利”。不論是在聖經中還是在現時生活中，我們都發現這不是真的。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一樣，都會遭遇苦難，因為我們都生活在一個被罪污染的世界。區別在什麼地方呢？就在於對苦難的認知。信徒能以患難誇口是因為我們可以相信神的良善、信實、公義。或許我們無法知悉每一次試煉的詳情始末，但是我們“知道”神，而且因為此認知，我們可以相信，在神的手中，我們受的苦具有永久的價值。（參林后 4: 17）
- b. **患難生忍耐 (3 節)**：“忍耐”指在試煉中仍然持守信仰的堅忍品格。彼得和雅各都以「忍耐」為基督徒的「美德」。。（參彼后 1: 6;雅 1: 3）約伯在遭受苦難時堅持不犯罪，並且仍然相信神。他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 19: 25-26）主耶穌教導門徒末世的患難之後，告誡他們”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 13）
- c. **忍耐生老練 (4 節)**：“老練”的希臘原文“dokime”意為“已通過試驗”或“已獲批准”。與之相關的詞“adomimos”則是“不及格”或“未獲批准”。古時的錢幣沒有標準的尺寸，所以不擇手段的人會從錢幣的邊上切下一點的黃金或白銀。有見識的商人總會先測試錢幣的份量。那些份量太輕的錢幣就被定為「不合格」或「未獲批准」。藉著正確對待患難的態度（忍耐），基督徒生出“被試驗過的品格”，即這裡的“老練”。
- d. **老練生盼望 (4 節)**：從“盼望”開始，又回到“盼望”。只是在這裡的“盼望”，是經過試驗之後，信心更加堅固，更加堅定的盼望。苦難沒有如我們所想的威脅、削弱我們的盼望，反而增強了我們對那盼望的確據。
- e. **盼望與神的愛 (5 節)**：「不至於羞恥」也譯為“不會令人失望”，因這盼望帶著神的應許，有神的話為基礎。也因為這盼望的源頭來自於「神的愛」。在本節中，保羅第一次提到“神的愛”。保羅在這裡描述信徒經歷神的愛的兩個要點：1. 由聖靈澆灌下來；2. 存在我們的心裡。神對信徒的愛不僅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從理性上可以認識的事，而且是信徒主觀上能夠經歷的。而這個經歷的途徑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向我們的心見證神的愛。

C. **以救主為樂 (5: 6-11)**

- a. **基督的死顯明神的愛 (6-8 節)**：在這一段中，保羅描述在信主之前的我們是“軟弱”、“不敬虔”（6 節新譯本）的“罪人”。“軟弱”：我們無法靠著自己的努力和其他的宗教拯救自己脫離罪的轄制，因而處於完全無

助的狀態；“不敬虔”：故意不認識神，抵擋真理，生活敗壞而任性；“罪人”：我們偏離了上帝的心意，無法遵守神的誠命愛神和愛人。按所定的日期“說明耶穌的死是神預定的計劃。“義人”、“仁人”指世間人們通常所認為的好人。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為一個我們覺得“值得”為之犧牲的人犧牲，已經是極少可能發生的了（因為人的自私本性），然而耶穌基督不僅為人死，而且是為我們這些看起來不值得的“罪人”而死，這看來極不合理的行為惟一的解釋就是神超越人的認知的大愛。

- b. **基督的死免去神的忿怒（9-11 節）**：原本我們是在神的“震怒之下”，因我們活在罪中，每一個過犯都是為自己“積攢”忿怒。第 9 節，但是「現在」，就是我們信主之後，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基督為我們償還了一切的罪債，完全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神再看我們的時候，透過耶穌基督的寶血，我們是“無罪的”，也就是“免去神的忿怒”。

然而，基督的死所帶來的福氣不僅僅在上面的兩個方面，第 10 節指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就“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參 5: 1-2 註釋）“與神和好”帶給我們“因他的生得救”，即免於最後的審判，不在神的忿怒之下。

第 11 節，“與神和好”帶來的另一個好處就是我們能夠“藉著基督以神為樂”。“因信稱義”帶給我們如此多的好處：與神的新關係；與神和好；得以站在恩典中；重新有榮耀的盼望；有能力克服一切難處；在主觀上體驗聖靈澆灌下來的神的愛；免去神的忿怒；得著新的生命。信徒對這些福氣的惟一可能的反應就是「藉著他以神為樂」了！

### 問題討論：

1. 你在生命中經歷了何種患難？你如何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仍然喜樂？
2. 你會為誰作出犧牲？（犧牲時間、金錢、經歷、事業、休閒等等）耶穌基督為“罪人”犧牲的愛如何超出我們的認知範圍？基督的死和復活為我們帶來哪些好處？

## 二. 與基督聯合得生命（羅 5: 12-21）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

了。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在這個段落中，保羅認為所有的人都與兩個人（亞當或基督）中間的一位有關聯，這兩個人的作為決定了一切屬於他們之人的永恆命運。一個人若不是“屬於”亞當，因為他的罪、或悖逆的緣故在死的判決之下，就是“屬於”基督，因為他的義行、或順服的緣故而有永生的確據。然而，基督的作為能夠完全勝過亞當作為的果效。任何領受神在基督里所賜的「恩賜」的人都有確據和喜樂。因為知道由於恩典、義和永生作王，死亡的權勢已經被完全、最終地克服了。

#### A. 因亞當而滅亡（5: 12-14）

- a.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12 節）：**“一人”指亞當。“亞當”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男人”。本節中的“罪”用的是單數，從第五章到第八章，保羅將“罪”擬人化，描繪“罪”是能支配在基督以外的世界、帶給全人類災難和死亡的權勢。神與亞當在伊甸園中立“行為之約”：“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 16-17）亞當犯罪，違背了神的命令，其後果就是“罪進入世界”，以及人的肉體和屬靈層面雙重的死亡。我們知道，從亞當開始，人干犯神誡命的罪就開始了。而且神命定，干犯神誡命的必定要死（創 2: 17）。既然從亞當開始，世人都死了，可見「眾人都犯了罪」是個不爭的事實。保羅沒有詳細解釋眾人（人類）如何與亞當聯合，為什麼他犯罪，我們也會犯罪。可是他的確宣稱人類與亞當有關係的事實：亞當是第一個人，神指定他為人類的代表，亞當犯罪，使全人類都失去原有的“義”。
- b. **在有律法以前死已做了王（13-14）：**這兩節中的“律法”指摩西律法。“沒有律法以先”與“從亞當到摩西”是同樣的意思，指從亞當犯罪到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之間的這段時間。第 13 節的上半段的意思與第 12 節一樣，指明“罪”在何時進入世界 – 乃是在亞當違背神的誡命之時。第 13 節的下半段，保羅是在說：只有當人明知故犯一項直接禁止某種罪的誡命時，那罪才能被明白、詳細地歸到他的賬上。第 14 節的上半段是在陳述一個事實：雖然從亞當到摩西這個時代的人沒有幹犯某些特定的律法，也並不能說他們都是“無罪”的，故此那個時代所有的人都死了，即“死就做了王”，“也在他的權下”。可以這樣來理解：現代人常常會鑽法律的漏洞，以逃脫法律的制裁，但並不表示他們就是完全“無罪”。
- c. **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14 下）：**「預像」就是「預表」。“以後要來之人”指基督。這句話的意思是：作為人類代表的亞當犯罪，作為亞當的後代，所有人都被神歸算為罪人；亞當的這個“作為”預表了耶穌基督拯救的“作為”：神指定耶穌基督作新人類的代表，他的順服叫所有信他的人都被稱義。

#### B. 亞當與基督作為的三個比較（15-17 節）：

15 節的「只是」是個轉折的語氣，保羅說到「雖然」亞當的作為預表了基督的作為，“但是”兩者所帶來的結果是完全相反的。基督恩典的能力，遠大於亞當的罪的能力。基督恩典帶來的賞賜、稱義、生命，是“加倍地臨到眾人”。

- a. **二者帶來的禮物 (15)**：這一節意思是亞當這“一人的過犯”所帶給人類的“禮物”是“眾人都死了”；基督的恩典所帶來的禮物是“神的恩典”，會加倍地臨到眾人。
  - b. **二者作為的後果 (16)**：亞當犯罪的後果是被定罪，受審判；基督恩典的結果是稱義。這一節中的「恩賜」是指基督的義。“許多過犯”：基督的恩典浩大，對付的不僅僅是亞當一人所犯的一個罪，而且是由亞當延申出來的所有世人所犯的許多不同的罪。
  - c. **二者對人的影響 (17)**：亞當犯罪對人的影響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表示原本應該作王“治理全地”的人類，因罪的緣故落在死亡的權勢下，成為罪的奴僕。而基督的義行對人的影響則是“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從罪的奴僕轉變成為義的奴僕。
- C. **總結亞當和基督對世人的影響 (5: 18-19)**：這兩節以平行的結構比較亞當和基督對“眾人”的影響。亞當：過犯，悖逆；在亞當里的眾人都“被定罪”、“成為罪人”。基督：義行，順從；在基督裡的眾人“被稱義得生命”、“成為義”。保羅在這裡講到基督的順服，指耶穌基督一生存心順服，完成父神的旨意。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 8）。
- D. **恩典作王 (5: 20-21)**：
- a. **律法與恩典 (20 節)**：這一節回答猶太人可能會提出的問題：“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加 3: 19）在沒有律法之前，人的良心和良知叫人知罪（羅 2: 14），有了律法之後，律法更加明確指出人的罪。這乃是神的恩典，因為人的良心和理性都是不可靠的，會被罪污染。知道自己有病的人才會去看醫生。有了律法，人更多認識自己的罪，就會奔向神，尋求赦免，和耶穌基督寶血的遮蓋。一個人明白自己的罪越深，就如知道神赦免我們所有罪的恩典越大，“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的家裡因那位用香膏抹耶穌的腳的犯罪了的女人對西門說的話：“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路 7: 47）
  - b. **恩典藉著義作王 (21 節)**：“死”的領域將被亞當所決定和影響的人類劃歸在內，在這個領域里，罪發號施令。但“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藉著信靠耶穌基督，得以脫離死的領域，進入神的恩典掌權的領域中，得著豐盛的生命。就如耶穌基督所宣告的：“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 10）

#### 問題討論：

3. 什麼使世人與亞當聯合？又是什麼使世人與基督聯合？你要如何選擇？

4. 基督的恩典如何勝過你犯罪帶來的後果？請分享一次近期的經歷。

**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我們感謝讚美你。因你是何等的愛我們，在我們還不認識你，作罪人的時候，你就差遣你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捨命救贖我們，使我們可以站在這浩大的恩典當中。求主幫助我們，能夠活出一個時時以你為樂，特別使當我們遭遇到患難的時候，可以靠著你的恩典，活出不一樣的喜樂生命。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10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